

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小 114 年度第 2 次警衛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1. 品行端正、身心健康、應對進退得宜、具備良好溝通能力、無不良紀錄、嗜好及前科者。(錄取者二星期內繳交良民證，未交者將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)
2. 能配合學校活動調整值勤時間，若能於夜間及假日值勤為佳。
3. 具有國中（含）以上學歷、具備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各種報表能力。
4. 參與甄選之男性，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5. 經歷：無經驗可，具警衛工作經驗者或具備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，體力、程度及類別足以勝任所指派學校警衛之工作尤佳。

二、職務列等：

1.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。
2. 職系：無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 114 年 2 月 3 日起或之後的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1. 試用期為 3 個月，預計於實際報到之日起算。試用期間之表現，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合需求者，得以解雇，遺缺由備取者候補。
2. 試用期滿合格則為初聘，初聘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初聘期間服務優良，得續聘之。

四、解聘條件：

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者。
9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五、工作時間及薪資：

1. 基本薪津依據「桃園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分級表」支給，國中以下學歷起薪 28,590 元；高中(職)學歷起薪 28,780 元；大專以上學歷起薪 29,500。最低薪資給予月薪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其調整依政府公告之月薪制調整為依據，膳食需自理。
2. (1)本警衛工作採全日制，配合學校警衛編制輪值、輪休。
(2)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，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決定。
(3)遇假日辦理全校性活動時，應配合調整上班時間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擔任學校巡查、門禁、守衛工作，確實維護學校安全。
- (二)發生偶發事件時，負責通報校方相關人員，必要時請本地警察機關、派出所派員支援。

- (三)收受信件及例假日、放學後接聽電話等事宜。
- (四)學生上下學路隊安全維護之協助。
- (五)按時交接並詳填值勤相關紀錄表件。
- (六)執行環境整理、關鎖辦公室、教室門窗、水電巡查、監視系統管理、保全設定與解除等工作。
- (七)來賓、家長引導及洽公車輛之通報與管制。
- (八)工程施工期間安全巡視及通報。
- (九)協助校園綠美化工作，例如：前庭環境整理……等。
- (十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以上事項之詳細工作，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。

七、報名

- (一)報名表：請由本校網站下載或至本校警衛室領取簡章及報名相關表格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止，親送、郵寄或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電子履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郵寄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警衛」及白天聯絡電話，並於徵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逕送本校，逾期（以掛號寄至本校總務處時間為憑，不是以郵戳為憑）及報名相關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。本校將於114年1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前於<https://www.tles.tyc.edu.tw/>所有消息，公告報名資格通過，可進入參加甄選名單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
(四)連絡人：總務處楊主任 電話：(03) 4792524 轉 510。

(五)請備齊報名相關文件如下：

【正本查閱，影本 1 份留存。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，恕不退回。】

1. 報名表(如附件 1)。
2. 國民身分證。
3. 最高學歷證件。
4.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5. 過去服務證明書。（無則免附）
6.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（無則免附）。
7. 切結書(如附件 2)。
8.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警察刑事記錄證明「良民證」。
9.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，相關費用自付。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，由備取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甄選：

(一)甄選方式：

1.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:參加應徵者之書面資料審查結果符合資格者，本校將對符合資格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
 2. 第二階段公開面試：辦理面試時，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。
- (二)評選標準：學歷 10%、經歷 10%、專長 10%、面試 70%，詳如甄選評分表。
- (三)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（70 分）者，將不予錄取。

(四)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(五)甄選時間：114 年 1 月 24 日(四)下午 14 時 00 分，請報名甄試人員於 114 年 1 月 24 日當日下午於 13 時 50 分前到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視為放棄。

(六)甄試地點：本校校史室暨多功能會議室。

九、錄取及報到：

1. 錄取公告：114 年 1 月 24 日(五) 17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tles.tyc.edu.tw/>所有消息，並電話通知正取者與備取者，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。

2. 錄取者另行通知至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並通知備取人員報到。

十、洽詢單位電話：03-4792425 分機 510 總務處楊主任。

十一、本校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451 巷 140 號。

十二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小甄選「警衛人員」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寫)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照片黏貼處
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份證字號				
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		
語言	☐ 台語 ☐ 客語 ☐ 國語 ☐ 英語					
狀況	☐ 身心障礙類別：_____（ ☐ 重度以上 ☐ 中度 ☐ 輕度）					
學歷	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 ☐ 專科 ☐ 大學或大學以上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（手機）：			（住家）：		
電子信箱						
專業證照	類別		證號			
經歷	服務單位		職稱		服務起訖日	
繳驗證件影本	（ ）1. 報名表 （ ）2. 國民身分證 （ ）3. 最高學歷證件 （ ）4.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（無則免附） （ ）5. 過去服務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 （ ）6. 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 （ ）7. 切結書（附件2）					
個人專長	☐ 語言 ☐ 防身術或武術 ☐ 急救人員證書 ☐ 木工 ☐ 園藝 ☐ 電腦資訊 ☐ 水電修繕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附證件。 二、請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。 三、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四、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五、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簽名：_____（親筆）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 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小 學校警衛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3. 曾任公務員依法停止任用，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公務員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5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不堪勝任工作者。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